

【3-7】真理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101.11.8 修訂第 2 條

105.4.26 修訂第 2 條第 2、3 款、增訂第 4 款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神學院，設委員十五人，委員任期與該屆總會負責人同，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法如下：
一、神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教牧處處負責為當然委員。
二、由總會負責人會就專任傳道者中推薦倍數候選人名單十四人，由聖職人員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選出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
三、由總會負責人會就經常參與聖工並熟悉聖經之退休傳道含改按立長者中推薦倍數候選人名單六人，由聖職人員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選出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見 3-7 附表）
四、由總會負責人會就經常參與聖工並熟悉聖經之長老、執事中推薦倍數候選人名單六人，由聖職人員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選出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研究本會教義。
二、研究各教派教義。
三、研究聖經難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十一月間與五月間，由主任委員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對討論問題有研究之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本會教義或聖經真理之解釋，若與本會傳統信仰發生牴觸者，應提交聖職人員會議討論。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本會教義或聖經真理之見解不一致時，可發表於「真理研究」專刊，以供聖職人員會議討論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一切真理之研究結論，均須提交聖職人員會議作最後決定。
- 第八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